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1238号

申请执行人刘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杨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韩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泗阳县[]。

本院以(2017)沪0115执18505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]、韩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828弄18号501室的房屋，本院向被执行人杨[]、韩[]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]、韩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828弄18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 军

审 判 员 化 功 明

审 判 员 傅 佩 芬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